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公佈

茲提述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有關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第一段及附註(h)出現排字錯誤，乃屬無心之失。

代表委任表格第一段應改為：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h)應改為：

「h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已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之現有形式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林欣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cnews.hk/8027)內。